

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3年12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能力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三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。

本条所称“会计专业人士，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：

（一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或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会指定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

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委员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公司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(一)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；
- (六)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- (七) 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；
- (八)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；
- (九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会议所需的有关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制度；
- （二）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、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季度、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议案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；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

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向全体委员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应是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但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及提供资料的限制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计部负责人、财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会议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（独立董事委员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）。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1日